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94號

原告 張為評

被告 萬昆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將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00,000元（以系爭土地之買賣價金計算）；另訴之聲明第2項原告請求違約金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31,200元【計算式：每日2,400元×13日（民國112年12月7日起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2年12月19日）＝31,200元。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5,431,200元（計算式：5,400,000元＋31,200元＝5,431,2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,8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2 書記官 洪雅琪